

#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5 号）要求，现将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省对照中央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同步随文分解整体绩效目标，并要求各地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监控。2022 年全年共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8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9 亿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6.7 亿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42.3 亿元。

(一)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方面。继续贯彻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作业本政策，惠及全省 824 万人次义教阶段在校学生。一是将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全部纳入省级资金保障范围，安排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11.1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9.8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1.3 亿元。二是落实免费提供作业本政策，安排免费提供作业本补助资金 2.8 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4 亿元、市县补助资金 1.4 亿元。

(二)保障学校运转方面。一是持续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对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生按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特教学生 6000 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额外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惠及全省 830 余万人次义教阶段在校学生。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80.9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6.4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10.7 亿元、市县补助资金 13.8 亿元。二是持续保障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取暖需求，对三州海拔 2500 米以上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补助取暖费，为该地区义教学生营造温暖舒适的学习环境。全年共安排省级取暖补助资金 0.6 亿元。三是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持续支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农村中小学校舍 1301.4

万平方米（含 1.2 万平方米 D 级危房），切实保障学校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安排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 24.6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4.6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2.2 亿元，市县补助资金 7.8 亿元。

（三）学生生活保障方面。一是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营养膳食改善计划，按每生每天 5 元的标准实施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惠及学生 325 余万人，持续提高学生体质。安排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30.1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3.1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2.3 亿元、市县补助资金 4.7 亿元。二是继续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补助政策，惠及全省义教阶段学生 205 万人，其中小学 120 万人、初中 85 万人，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教育支出压力。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20.8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9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4 亿元、市县补助资金 7.8 亿元。

（四）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一是继续支持对“四大片区”88 个县给予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400 元的标准，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安排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8.5 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4.2 亿元、市县补助资金 4.3 亿元。二是继续实施对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四大片区”88 个县给予综合奖补，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3.8 亿元。三是继续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对 0.6 万名特岗教师

给予工资性补助，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安排特岗计划补助资金 4.7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3 亿元、市县补助资金 2.4 亿元。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管理情况分析

为持续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足额落实应承担资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200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45 号）等文件，及时下达各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45.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9 亿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6.7 亿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按我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全面建立起省级政府统筹安排，市（州）、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各级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工作机制；建立清晰、明确、统一的经费分担政策，强化市县级人民政府的投入责任，督促各级人民政府按项目、按标准、按比例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确保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所需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安排到位。

二是规范资金使用。督促各地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基本建立了规范完整的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制度；督促各地建立规范的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其中，免费教科书资金由教育厅统一组织政府采购；督促各地严格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直达管理。按“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着眼于“快”，又立足于“好”，财政厅会同教育厅提前谋划，迅速制定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方案并及时下达，督促市县及有关单位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和实物工作量，对资金实行全链条、闭环式管理，实现资金监控贯穿到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建立跟踪预警信息处理机制，对发现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超范围支出等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纠错纠偏，确保政策资金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是公开公示制度。指导督促各地建立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的公开公示制度，对安排使用的义务教育经费切实做到及时公开、阳光透明，既要將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还同时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2022年，继续通过财政厅官网对涉及中央和省级财政分配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资金，逐一向社会、向公众进行了公告公示。

五是加强绩效监督。参照中央相关做法，将全省绩效目标表随文下达各地，要求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立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区域绩效目标，严格对照绩效目标推进相关工作，不断提升资金效益。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作为教育督导、绩效评价、专项检查、审计督查的重要内容。依据督查问题，责令相关地区进行全面核查、逐一分析，深入查找原因，切实予以整改。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财政部、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省各级财政、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2022年，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实现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1.切实落实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资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巩固和完善，财政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切实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一是继续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巩固实施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为830万余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为至少200万余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二是持续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将随迁子女入学就近入学纳入 30 件民生实事予以支持保障，义务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性显著增强。持续为高海拔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至少 25 万名在校学生提供取暖补助。三是持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巩固提升校舍安全，维修改造质量合格率确保达 100%，切实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四是持续对地方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给予综合奖补。

3. 切实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四大片区”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提高农村地区教师生活待遇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特岗教师计划。在统筹中央工资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足额落实应承担资金，确保特岗教师按时足额发放。继续支持“四大片区”88 县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据实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

4. 切实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积极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提标政策，巩固营养改善计划成果。支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和省级试点工作，为 325 万余名学生按每生每天 5 元的标准落实营养膳食补助，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5. 切实强化全流程绩效监管，从县（市、区）到省级层面严

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并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畴,加强对该资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均公用经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即小学每生每年650元,初中每生每年850元,特教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额外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持续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教科书(含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和作业本,并积极开展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2022年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为100%,实现应助尽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400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5.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



绩效目标。

6.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0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7.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持续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400 的标准，对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全年据实结算。

8.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学生人数。持续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25 万名学生，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325.8 万名学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9.高海拔取暖受益学生人数。持续对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给予取暖补助，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惠及学生人数为大于等于 29 万名学生，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29.5 万名学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0.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受益学生数。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教科书（含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和作业本持续，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30 万名学生，全年据实结算，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减少，实际完成值为 824 万名学生。

1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持续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20 万名学生，因 2022 年按照重新核定的贫困面执行，实际完成值为 205 万名学生。

12.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 95%，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7%，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3.教科书质量合格率。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4.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5.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6.特岗教师到岗率。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7%，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7.37%，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7.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 5 元/天/生，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5 元/天/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8.乡村教师队伍素质。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不断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乡村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9.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不断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为农村中小学生生长发育指标稳步提升，缺铁性贫血逐年下降，超重与肥胖率降低，营养不良率有所改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0.学校和老师满意度。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全年实际学校和老师对党和国家以及社会的感恩意识持续提升，满意度大于等于85%，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1.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设定年度绩效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全年全省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得到减轻，人民群众对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家长和学生满意度较高，均超过85%。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有个别绩效指标出现偏离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受益学生数。该指标年初根据上年事业统计数据，预计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受益学生应大于等于830万名，实际受益学生824万名，主要原因是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减少，使得年终绩效目标发生偏离。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在校学生人数，科学分析人数变化趋势，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该指标年初根据上年统计数据，预计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应大于等于220万名，实际受益学生205万名，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按照重新核定的贫困面执行，使得年终绩效目标发生偏离。下一步，我们将做好统筹谋划工作，根据学生资助政策调整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各地 2022 年资金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效果、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将作为 2023 年度中央、省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二是指导各地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实现实物量转化，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三是强化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充分发挥资金作用，高效维持学校运转，防止义教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被挤占、挪用、调剂、统筹现象的发生。四是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推动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结算机制，足额安排省级配套资金，规范使用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6 月 30 日前，跟踪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自评表》，省教育厅按要求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同步将公开情况反馈财政厅、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监管局审核发现问题。2023 年 2 月，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对四川省 2022 年度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发现以下四个问题。一是使用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购买地方教材，涉及资金 2670.55 万元。二是个别学校使用义教公用经费列支高中教育支出、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

及扶贫相关支出。涉及资金 574.51 万元。三是个别地区和学校“农村校舍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632.53 万元。四是个别区县存在“预算一体化系统”指标与正式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二）整改情况。一是教育厅会同财政厅，推动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结算机制，足额安排省级配套资金，规范使用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二是督促相关学校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使用补助经费，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指导相关学校归垫已列支高中教育支出 512.09 万元，严格按资金用途全部纳入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收回已列支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 46.95 万元，扶贫相关支出 15.47 万元，用于学校开展教学业务进行使用；收回已安排城市公办学校农村校舍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632.53 万，重新安排到农村中小学校，用于维修改造校舍。四是指导各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由县级财政局在一体化系统中全额将资金下达到各学校。五是加大对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打算。一是持续督促指导各市（州）教育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预算法》。二是持续指导各教育

主管部门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大本级财政教育的保障力度。三是持续指导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四是持续指导市（州）教育主管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合力推动我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保障水平。

附件：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自评表（2022年度）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4,792	1,879,388	101.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0,388	1,190,388	100.00%	
		地方资金（省级）	253,042	266,000	105.12%	
		地方资金（市县级）	401,362	423,000	105.3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减少执行中调整。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对贫困地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 目标4：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目标5：实施高海拔取暖政策，对高海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给予取暖补助。			1. 全面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 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全年维修改造农村中小学校舍1301.4万平方米。 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对贫困地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 4.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325.8万人。 5. 实施高海拔取暖政策，对高海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给予取暖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准定额标准	完成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	24.90%	24.9%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100%	
			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	≥150万平方米	1301.4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	据实结算	16.35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学生人数	≥325万人	325.8	
			高海拔取暖受益学生人数	≥29万人	29.5	
			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受益学生数	≥830万名	824万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减少，2022年在校学生为824万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220万名	205万	我省2021年重新核定了贫困面，根据最新的贫困面，2022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人数为205万人。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95%	97%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特岗教师到岗率		≥97%	97.37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5元/天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完成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